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 及 終止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 (i) 新外商獨資企業、南京怡老怡小及登記股東訂立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及
- (ii) 現有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及若干資產將轉讓予新外商獨資企業。

其後，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南京怡老怡小及登記股東將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訂立終止協議後，本公司建議出售其於現有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有鑒於南京芯創結構性合約，南京芯創實際上亦將根據建議出售事項予以出售。因此，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及南京芯創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除新外商獨資企業取代現有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外，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與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本集團將根據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繼續經營主要業務(定義見下文)，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怡老怡小由有限合夥公司一及有限合夥公司二分別持有10%及90%股權。普通合夥公司為有限合夥公司一及有限合夥公司二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公司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持有90%股權。因此，普通合夥公司及南京怡老怡小各自均為程力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以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聯交所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批准，惟須受當中所載若干條件所規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或會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與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訂及／或重訂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乃根據豁免條件按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複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亦已確認，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將繼續屬於豁免範圍，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將獲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就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將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豁免的相同條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 (i) 新外商獨資企業、南京怡老怡小及登記股東訂立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及
- (ii) 現有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及若干資產將轉讓予新外商獨資企業。

其後，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南京怡老怡小及登記股東將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訂立終止協議後，本公司建議出售其於現有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有鑒於現有外商獨資企業與南京芯創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結構性合約（「南京芯創結構性合約」），南京芯創實際上亦將根據建議出售事項予以出售。因此，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及南京芯創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除新外商獨資企業取代現有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外，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與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本集團將根據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繼續經營主要業務（定義見下文），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

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及南京芯創結構性合約的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專注於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主要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該業務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

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現有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線下產品銷售及技術開發服務，供本集團內部使用及支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南京芯創及南京怡老怡小各自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因此，南京芯創及南京怡老怡小透過合約安排獲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

南京怡老怡小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南京怡老怡小持有ICP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電視許可證」），這些許可證是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南京怡老怡小在其線上平台製作和分發影片，以充實網站內容並吸引潛在客戶。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在中國進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實體的股權。

因此，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南京怡老怡小及相關訂約方訂立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即(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股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授權書，以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有關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南京芯創結構性合約

南京芯創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南京芯創及相關訂約方訂立南京芯創結構性合約，即(i)業務營運協議；(ii)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股東權利委託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獨家購股權協議。有關南京芯創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南京芯創僅進行少量業務營運且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其原因是主要業務大部分由南京怡老怡小進行。

建議出售事項及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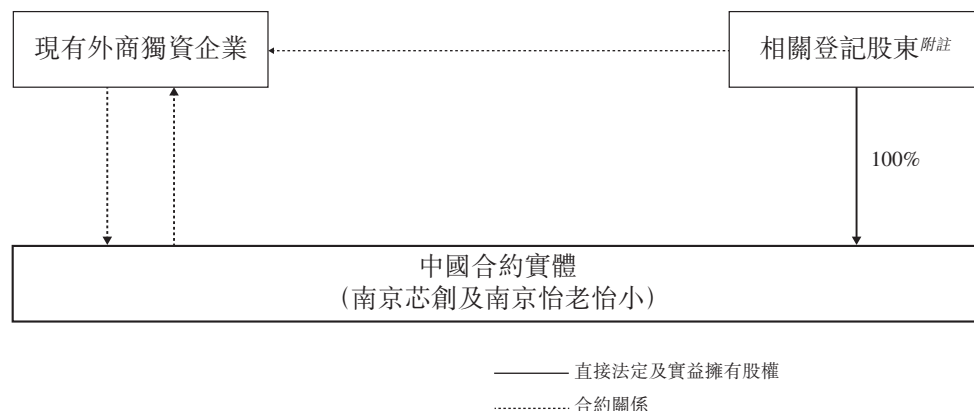
現有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線下產品銷售及技術開發服務，供本集團內部使用及支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新外商獨資企業將取代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經考慮財務表現並審閱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及營運狀況，本公司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i)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ii)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iii)令本集團改善流動性，原因是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為維持本集團對南京怡老怡小的經營及控制，南京怡老怡小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與新外商獨資企業及相關訂約方訂立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除實體變更(即新外商獨資企業取代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外，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開展主要業務，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及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的架構

以下簡圖說明於訂立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之前本集團的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及南京芯創合約安排：



附註：南京芯創的登記股東為程力先生(執行董事)及李娟女士。南京怡老怡小的登記股東為有限合夥公司一(南京希藍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有限合夥公司二(南京希蘭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以下簡圖說明緊隨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生效後的本集團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



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下文載列各項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新外商獨資企業及南京怡老怡小已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新外商獨資企業；及

(2) 南京怡老怡小

期限：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維持有效，除非(1)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由新外商獨資企業終止；(2)南京怡老怡小破產、清盤或解散；(3)南京怡老怡小的全部股權已合法轉讓予新外商獨資企業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代名人；或(4)中國法律允許新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南京怡老怡小的股權並從事南京怡老怡小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業務。

主要內容： 南京怡老怡小同意委聘新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各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諮詢、技術及軟件研發、技術諮詢、宣傳策劃及營銷。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南京怡老怡小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如有)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惟新外商獨資企業指定者則除外。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進一步規定，新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一切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

服務費用： 南京怡老怡小須於每季度開始後30日內向新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上一季度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服務費須相等於該上一季度歸屬於南京怡老怡小的淨溢利。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新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南京怡老怡小訂立了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其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新外商獨資企業；
- (2) 登記股東；及
- (3) 南京怡老怡小

期限： 獨家購股權協議自簽訂日期起一直有效，除非(1)南京怡老怡小的全部股權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合法轉讓予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2)由新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主要內容： 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新外商獨資企業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實體或個人授予獨家權利，以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購入南京怡老怡小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南京怡老怡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新外商獨資企業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實體或個人獨家權利，以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購入南京怡老怡小全部或部分資產。

代價： 購入南京怡老怡小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價格須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

登記股東及南京怡老怡小不可撤回地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出售南京怡老怡小的股權或資產，彼等將向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實體或個人退回其收取的任何代價。

承諾：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南京怡老怡小及／或登記股東承諾履行若干行為及不履行若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南京怡老怡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南京怡老怡小或其附屬公司(如有)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則除外)，亦不得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及
- (2)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於南京怡老怡小股權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得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3. 股權質押協議

新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南京怡老怡小訂立了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其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新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
- (2) 登記股東(作為質押人)；及
- (3) 南京怡老怡小

期限： 股權質押協議須在相關監管機構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到期或終止且質押人根據新結構性合約所欠承押人的所有款項均已清償為止；或直至承押人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規定行使其質押權為止。

主要內容： 各登記股東同意(i)向新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南京怡老怡小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權益；及(ii)授予南京怡老怡小股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以擔保各登記股東及南京怡老怡小根據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履行合約責任。

4. 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訂立了授權書(「**授權書**」)，其條款如下：

訂約方： 登記股東

期限： 授權書將持續有效，並於以下情況終止：(1)新外商獨資企業提前發出書面通知；(2)中國法律允許新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南京怡老怡小的股權並從事南京怡老怡小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3)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受讓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其權利，購入南京怡老怡小的全部股權及資產，並從事南京怡老怡小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業務。

主要內容： 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委任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獨家受權人，代表其行使與其作為南京怡老怡小股東的權利有關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1) 出席南京怡老怡小的股東大會，並代表相關登記股東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
- (2) 行使南京怡老怡小股東的表決權或出售及處理相關登記股東持有的南京怡老怡小股權；
- (3) 代表相關登記股東委任或選舉南京怡老怡小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4) 代表相關登記股東簽署及保存南京怡老怡小的法律文件，並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文件；及
- (5) 代表相關登記股東行使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南京怡老怡小組織章程文件中規定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所涉及的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各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均載有以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仲裁機構，依據當時的仲裁規則在上海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條文。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於解決爭議期間，除爭議事項外，訂約各方須繼續行使彼等各自根據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的權利並履行相關義務。

仲裁庭可對南京怡老怡小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例如針對業務經營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南京怡老怡小清盤。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以就南京怡老怡小的股權或財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及／或執行仲裁裁決或臨時補救措施。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並已根據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作出若干限制性契約，將處理因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清盤

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則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對涵蓋有關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簽訂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後，南京怡老怡小將以其ICP許可證及電視許可證繼續提供營銷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與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項下的業務一致。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外國投資者不得對在中國有電視許可證的實體持有任何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其中概無安排會根據中國民法典被視為無效或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及(ii)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惟本公告「爭議解決」分段所載有關仲裁機構可能授出的補救措施、濟助及頒令以及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頒令是否可在中國執行的特定事項除外。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鑒於有關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中國法律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可能根據其對現行中國法律或未來頒佈的其他法律法規（特別是有關外商投資的產業政策）的詮釋，作出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決定。一旦作出上述相反決定，則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應相應調整。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的有效實施及營作，並對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下的資產作出有效控制及保障：

- (1)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及營運部門將定期（不少於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的遵守及履行情況；
- (2) 在實施及遵守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提出的任何監管問題，將在必要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 (3)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履行及遵守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4)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5)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查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新外商獨資企業及南京怡老怡小遵守法律的情況，以處理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根據現行會計準則，於簽訂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後，(i)新外商獨資企業的財務業績將獲合併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其有權將南京怡老怡小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的風險及限制

1. 概不保證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認定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目前並無跡象顯示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但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可能對相關法規的詮釋持有不同意見，且未必同意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或未來可能採納的法律，而有關機構可能拒絕承認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執行性。

2. 本公司依賴南京怡老怡小提供若干對其業務重要的服務，而違反或終止任何與南京怡老怡小訂立的服務協議，或此等服務未能提供或品質大幅下降均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南京怡老怡小向其客戶提供若干對其業務重要的服務。由於本公司僅通過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控制南京怡老怡小，故其面臨若干與南京怡老怡小履行安排相關的風險。倘南京怡老怡小違反其根據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本公司可能無法物色適當服務供應商代替，或無法合法或及時建立及經營其平台。南京怡老怡小違反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本公司依賴與南京怡老怡小的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經營業務及透過南京怡老怡小收取款項，而這未必會如直接擁有經營控制權般有效。

本公司於南京怡老怡小的股本中並無股權權益，並透過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進行大部分業務及產生大部分收益。這種做法未必會如本公司對南京怡老怡小行使控制權(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般有效。

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透過仲裁在中國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詮釋，而所有爭議均將會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南京怡老怡小或任何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本公司或會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約或禁令濟助及申索賠償，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確屬有效。然而，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發展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本公司執行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的能力。

此外，任何對登記股東提出的訴訟、訟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或解決爭議程序均可能使有關股東持有的所有資產在程序進行期間由法庭扣押。如是者，概不能保證該等股東於南京怡老怡小所持有的股權可根據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轉讓至本集團。

4. 根據中國法律，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不可強制執行。

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規定，爭議須於中國上海根據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法解決。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款，使仲裁機構有權對南京怡老怡小的股份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令濟助及／或將南京怡老怡小清盤。此外，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款，使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於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於其他適合的案件頒佈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或頒令將南京怡老怡小清盤。此外，即使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協議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海外法院有權頒佈若干救濟或補救措施，該等救濟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若南京怡老怡小或任何登記股東違反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

的條款，則新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其對南京怡老怡小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可能會遭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及／或質詢。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並不代表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且彼等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南京怡老怡小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收入及開支，這可能導致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南京怡老怡小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稅項負債增加。倘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南京怡老怡小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6. 本公司並無就與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本公司的營運倚賴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本公司尚未購買任何保險以涵蓋與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倘與南京怡老怡小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及／或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被裁定違反了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解除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其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7.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向新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南京怡老怡小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購股權協議向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提供獨家權利，以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購入南京怡老怡小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然而，該等權利僅可由新外商獨資企業在獲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下列各項無限制的情況下：(i)提供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及(ii)外商獨資企業申請在中國運營互聯網內容平台所需牌照的合格性。此外，倘新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南京怡老怡小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則向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南京怡老怡小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對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因為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僅用於讓本集團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的行業中開展業務，並已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 (ii)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及訂立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後，本公司將維持對南京怡老怡小之有效控制，並取得其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
- (iii)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一經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署，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即對所有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一節；
- (iv) 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因為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乃按自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複製；
- (v) 建議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產生重大影響；及
- (vi) 成立新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及建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程力先生及宋媛媛女士在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放棄並已放棄就批准訂立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南京怡老怡小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對其經營業務進行任何干擾或妨礙。

有關本集團及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透過本集團的平台(包括育兒網、移動育兒網、手機應用軟件及IPTV APPs)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ii)銷售貨品。

新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怡老怡小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怡老怡小由有限合夥公司一(南京希藍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有限合夥公司二(南京希蘭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10%及90%股權。

有限合夥公司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一由非執行董事宋媛媛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95%及5%股權。

有限合夥公司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二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95%及5%股權。

普通合夥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普通合夥公司由董事程力先生及宋媛媛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怡老怡小由有限合夥公司一及有限合夥公司二分別持有10%及90%股權。普通合夥公司為有限合夥公司一及有限合夥公司二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公司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持有90%股權。因此，普通合夥公司及南京怡老怡小各自均為程力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以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聯交所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批准，惟須受當中所載若干條件所規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或會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與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訂及／或重訂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乃根據豁免條件按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複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亦已確認，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將繼續屬於豁免範圍，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將獲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就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將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豁免的相同條件。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	指	新外商獨資企業與現有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外商獨資企業」	指	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南京怡老怡小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	指	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南京怡老怡小及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所訂立及／或上述各方之間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
「普通合夥公司」	指	南京希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有限合夥公司一及有限合夥公司二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公司一」	指	南京希藍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登記股東之一
「有限合夥公司二」	指	南京希蘭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登記股東之一
「南京芯創」	指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南京芯創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芯創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南京芯創及南京芯創登記股東根據南京芯創結構性合約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南京怡老怡小」	指	南京怡老怡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外商獨資企業」	指	南京怡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外商獨資 企業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新外商獨資企業、南京怡老怡小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一節
「新外商獨資 企業結構性合約」	指	新外商獨資企業、南京怡老怡小及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將訂立及／或上述各方之間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
「登記股東」	指	南京怡老怡小的股東，即有限合夥公司一及有限合夥公司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出售現有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之全部股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南京怡老怡小及登記股東將予訂立的終止協議以終止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

「豁免」

指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並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代表董事會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Zhang Lake Mozi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程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媛媛女士及張海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臻先生、潘文樞先生及黃夢婷女士。